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滁公管综〔2017〕4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评标（审）专家配合答复质疑（异议）和投诉处理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在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和询价小组重新评审和配合协助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处理质疑（异议）和投诉工作的流程，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新评审和配合协助质疑（异议）处理相关流程

1.评标结束后，发生需要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和询价小组重新评审情形的或者配合协助答复质疑、异议的，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填写《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异议)专家复议登记表》报公管局监督科（股），经批准同意后向交易中心申请安排复议场地和见证人员。

2.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约定时间、场地组织专家复议，重大项目监督科（股）可派人参加。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和询价小组形成书面复议结果。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答复，答复书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项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异议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但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相关答复抄报公管局。

4.质疑、异议答复改变原评标（审）结果、项目单位确定非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的，项目单位需书面报告公管局监督科（股），说明调查取证、处理结果等情况，监督科（股）应填写《改变评标（审）结果报告表》，报局领导审批。

二、协助处理投诉相关流程

1.因处理投诉需要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和询价小组配合的，公管局监督科（股）负责安排相关时间、场地。

2.公管局监督科（股）在约定时间、场地组织专家复议，代理机构全过程配合。

3.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和询价小组形成书面复议结果。

4.复议活动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按《滁州市评标专家评标评审劳务费标准（2017 版）》规定支付。

附件：1.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异议）专家复议登记表

2.改变评标（审）结果报告表

2017年12月7日

附件1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异议）专家

复议登记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质疑单位 |  | 授权人姓名 |  |
| 质疑日期 |  | 授权人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单位 |  | 代理机构 |  |
|  项目单位（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 监督科意见 |   年 月 日 |
| 中心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备注: 项目单位应填写评标（审）过程、质疑内容、拟复议事项等，经监督科（股）同意后向交易中心申请安排复议场地和见证人。

附件2

|  |
| --- |
| 改变评标（审）结果报告表 |
| 项目名称 |  | 开标日期 |  |
| 项目单位 |  | 代理机构 |  |
| 具体事项 |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
| 监督科意见 |  年 月 日 |
| 局领导审批 |  年 月 日 |

备注：质疑、异议等导致评标(审)结果改变，项目单位确定非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时填写本表。